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96,897,08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454,300 股后的总股本 96,442,7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715,422.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和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6 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803,598.4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30,767.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95,431,430.79 元，减去 2026 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的 2025 年度现金红利合计 13,777,540.00 元，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15,326,722.28 元；母公司报表 2026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 11,307,670.0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30,767.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65,290,604.74 元，减去 2026 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的 2025 年度现金红利合计 13,777,540.00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61,689,967.77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61,689,967.7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96,897,08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 454,300 股后的总股本 96,442,7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715,422.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6 年半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68.23%，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2.17 %。

（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发展及分享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阶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在本事项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